

## 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1 學期 法律 學系、所、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

課程編號	3	0	2	0	2	0	3	0	0	必修	授課教師： 林日東 老師	
班次	01										開課系所： 法律 學系	
課程名稱(中文)											學分數	課程名稱(英文)
民法親屬法											2	family law
教學目標 與內容	1.首先說明親屬法之獨特性及其基本架構。 2.其次透過有關親屬法規定之學說、判例之介紹與檢討，嘗試點出問題點，並加以說明											
實施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習法。 <input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期末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平時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陳祺炎、黃宗樂、郭振恭合著 民法親屬新論 三民書局 台北市 民國二〇〇四年九月及王澤鑑 民法概要(法學入門) 三民書局 台北市 民國九十一年九月。											
科目簡介(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												
第一、二週 親屬法的基本問題。 第三、四週 親屬。 第五、六、七、八週 婚姻。 第九、十、十一週 父母子女。 第十二週 考試。 第十三、十四、十五週 監護。 第十六週 扶養。 第十七週 家。 第十八週 親屬會議。												
說明：												
1.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												
2. 本表於 91.4.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法律系主任 郭明政**授課教師：